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碩任 彰化縣竹塘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107年12月25日起至今）

紀松村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9職等

鍾東榮 雲林縣二崙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111年12月25日起至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碩任、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紀松村，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圖利特定廠商；另被彈劾人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東榮，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賄圖利特定廠商，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彰化縣竹塘鄉部分：

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公開標租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爰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下稱竹塘鄉公所）辦理其公用不動產標租即應適用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同法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及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規定辦理。

被彈劾人蔡碩任係彰化縣竹塘鄉第17暨18屆鄉長，任期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綜理竹塘鄉公所業務並握有辦理鄉有不動產標租案決策之權力、辦理標租方式暨延長租賃年限提案權之人；被彈劾人紀松村係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於任職期間辦理下列標租案，違失行為如下：

（一）「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下稱竹塘公墓標租案）：

1、緣因蔡○陽（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下稱：竹塘鄉代會】主席林○女之配偶）與被彈劾人蔡碩任甚為熟稔，經蔡○陽介紹江○杰與被彈劾人蔡碩任認識後，蔡○陽及江○杰乃於109年9、10月間，遊說被彈劾人蔡碩任可利用竹塘鄉轄內已禁葬十餘年之第二公墓及第六公墓暨鄉立幼兒園屋頂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租規劃，以增加竹塘鄉公所之收入。被彈劾人蔡碩任旋指示被彈劾人民政課長紀松村於規劃初期，配合協助江○杰及李○恂現勘，並事先將標租地目、公墓遷葬清冊及遷葬需求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交由江○杰及李○恂，再由李○恂交由曾有業務往來關係之「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李○正進行規劃，打算由「統○公司」進行投標並自任EPC廠商

(Engineering 【設計】、Procurement 【採購】、Construction 【施工】的縮寫，即實際上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搭建、維護之廠商)。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於招標公告前約109年11月間，即向江○杰詢問竹塘公墓標租案租金之建議，江○杰表示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合理。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復向江○杰、李○恂提出竹塘鄉轄內之竹元村尚缺活動中心，表示欲將其列入回饋項目，並事先與江○杰詳細討論興建所需規格，請江○杰及廠商評估是否可以施作，江○杰即告知李○正，請李○正評估，使「統○公司」李○正於招標公告前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以利於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中，精準提出符合公所需求之回饋項目及遷葬起掘工作內容，俾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顯已嚴重背離採購法第6條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嗣被彈劾人紀松村指示不知情之村幹事洪○庭於109年12月30日簽辦審議辦理竹塘公墓標租案內簽，由被彈劾人蔡碩任擇定依採購法第99條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在案。110年初，被彈劾人蔡碩任復指示由民政課臨時人員升任為約僱人員之謝○媽處理竹塘公墓標租案。

- 2、江○杰與被彈劾人蔡碩任多次見面討論後，認為憑藉蔡○陽之人脈與關係，已能夠取得竹塘公墓標租案，且江○杰已從被彈劾人蔡碩任、謝○媽處得知竹塘公墓標租案將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採公開標租，

並適用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遂即與李○恂商議尋找參加投標之合作光電廠商及EPC人選。李○恂因與李○正認識，在與李○正討論後，打算由李○正任職之「統○公司」參與投標並自為EPC。然李○恂、李○正均認為若能將竹塘公墓標租案之租期延長為20年，有利於「統○公司」攤低成本，獲得之售電利潤大幅提高，江○杰遂於110年初之某日，前往蔡○陽及林○女位於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1段○○號之居所，向蔡○陽、林○女提出有必要將竹塘公墓標租案之租期延長為20年；蔡○陽則向江○杰表示「我會處理」，隨即亦向江○杰表示，要將租期延長為20年，須由竹塘鄉公所提案至竹塘鄉代會同意通過等語。江○杰遂於數日後前往竹塘鄉公所向被彈劾人蔡碩任表達欲將竹塘公墓標租案之租期延長為20年，有利於廠商得標後獲取高達20年之售電利潤，被彈劾人蔡碩任即向江○杰表示「我會處理」。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將竹塘公墓標租案延長租期20年之提案送交竹塘鄉代會審議，竹塘鄉代會遂決定提早於110年3月2日召開臨時會審議該提案。被彈劾人蔡碩任因早已透過江○杰、李○恂與李○正達成共識，以光電廠商施作竹元村的活動中心作為該標租案之回饋項目，遂於臨時會時列席陳述，表達將竹塘公墓標租案之租期延長為20年之好處，竹塘鄉代會隨即由林○女以「照案通過」方式，審議通過將竹塘公墓標租案之標租年期延長設定至20年。

- 3、嗣該案經李○正與林○寶討論後，為增加「統○公司」之子公司「卓○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卓○

公司」，為統○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係「統○公司」用以設置電廠而設立之特殊目的事業公司）之太陽能發電工程實績，決定改由「卓○公司」出面投標，然「卓○公司」自身之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不足，且資本額僅100萬元，江○杰、李○恂、李○正及林○寶為確保竹塘公墓標租案不會有過多廠商參與競標，同時能維持「卓○公司」之競爭優勢，決定將投標廠商資格設定為實收資本額達1億5,000萬元以上及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8,000峰瓩，且母、子公司可合併計算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等絕對利於「卓○公司」參與標租之競爭優勢，之後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有如下之洩密及違反採購法之行為：

- (1) 江○杰於110年5月5日竹塘公墓標租案公開上網招標前之某日，至竹塘鄉公所將「廠商實收資本額達1億5,000萬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8,000峰瓩、母、子公司可合併計算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等文字寫在供謝○媽參考之招標文件稿本上，交付予謝○媽，旋即走至2樓被彈劾人蔡碩任之辦公室，告知被彈劾人蔡碩任竹塘公墓標租案要把廠商資本額限制為1億5,000萬元、發電設施實績設為8,000峰瓩等語，被彈劾人蔡碩任隨即指示被彈劾人紀松村、謝○媽依江○杰提供之招標文件稿本，設置標租公告。「卓○公司」並於110年1月26日增資，使登記資本額從100萬元大幅提高為1億6,000萬元，以符合竹塘公墓標租案之廠商實收資本額限制。嗣謝○媽於110年5月5日將竹塘公墓標租案公開上網，果然依江○杰提供之招標文件稿本設置廠商投標資格，在

上網公告之「投標資格摘要」欄位上載明「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00萬元以上」、「單一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8,000峰瓩(kWp)」等遠超出可履行本標租案所必須之能力之標準，並於投標須知「六、投標資格（一）投標身分」欄位記載「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00萬元以上」、「單一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8,000峰瓩(kWp)」；於「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欄位記載：（七）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達8,000峰瓩(kWp)（國內設置安裝投資且含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可合併計算以上）」等文字，藉以汰除其他有意參標之競爭者，且有利於「卓○公司」合併母公司「統○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

- （2）謝○媽續於110年4月至5月間，根據江○杰提供之太陽能設備裝設細節及合約內容等資料製作好相關招標文件，交由負責採購流程之行政課於5月4日即公告日前夕辦理內簽，包括裝置容量需達3MWp【即3,000kWp(峰瓩)】以上，預算金額（招標公告誤植為「底價金額」）160萬元，租期為完成併聯次日起算20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等規範；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將江○杰設置之招標限制全盤接收，使「卓○公司」具絕對競爭優勢但又已遠超出可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之標準，使應依採購法第37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

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形同虛設。此舉亦等同於招標公告之前，即洩漏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之內容，包含廠商之投標資格予江○杰、李○恂及林○寶、李○正等人知悉。

(3) 被彈劾人蔡碩任又為確保招標文件符合江○杰要求，於公告前將110年5月4日之行政課內簽及檢附之招標公告稿本等應保密之文件交予江○杰，江○杰再傳送予李○恂及李○正做最後確認（該等文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13年8月20日對「卓○公司」嘉義工程處執行搜索時發現並以扣押物編號23-19「竹塘鄉公所議價暨決標文件」扣押在案），被彈劾人蔡碩任顯已觸犯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

(4) 因「卓○公司」得標後需額外支出辦理遷葬及回饋項目等支出，江○杰於標前多次居間為被彈劾人蔡碩任及李○正討論雙方可接受之投標金額（及年租金），被彈劾人蔡碩任明知按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事先明確告知江○杰其可接受之底價應比招標公告之160萬元「再多10萬元」，等同洩漏應保密之底價係170萬元予江○杰知悉；又為符合招標流程，被彈劾人蔡碩任於110年5月26日又刻意再將170萬元之金額填入底價單後彌封，藉以營造公平競爭之假象。嗣竹塘公墓標租案於110年6月1日第一次議價未果，同年月4日二度議約，「卓○公司」果然以年租金170萬元之標租價平底價決標承攬；7月1日由謝○媽代表

竹塘鄉公所與「卓○公司」辦理合約公證。

- (5) 竹塘公墓標租案於110年5月5日辦理上網公告，5月20日辦理開標，因投標之限制嚴格，故僅「卓○公司」1家投標；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明知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且渠等於開標時即知悉蔡○陽捐客集團內定得標之「卓○公司」前來參標，詎仍未依前揭規定將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任由「卓○公司」於5月21日評選後，取得優先議約權。綜上，被彈劾人蔡碩任等人所為，最終圖利「卓○公司」可收取20年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高達4億2千餘萬元；迄至113年6月止，已實際獲取不法利益計3,023萬6,200元，且仍持續收益中。

- (二)「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下稱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公園風雨球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下稱：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

- 1、被彈劾人蔡碩任因上開竹塘公墓標租案與江○杰已經熟識，江○杰遂於110年6月間，先介紹光電廠商許○宏與被彈劾人蔡碩任認識，並遊說被彈劾人蔡碩任將竹塘鄉轄內閒置公有屋頂空間出租後，由許○宏直接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被彈劾人蔡碩任即先指派建設課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陳○平作為承辦人。江○杰因為係蔡○陽介紹其與被彈劾人蔡碩任認識，故就其打算開發施作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太

陽能發電設施時，隨即回報蔡○陽，並允諾事成後亦支付開發費予蔡○陽。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均明知竹塘鄉公所辦理公用不動產之公開標租作業，應採用採購法之招、決標流程辦理，即應遵守採購法第6條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等規定，亦明知斯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為100萬元，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金額逾10萬元以上之採購。

- 2、詎仍由被彈劾人蔡碩任指示陳○平配合江○杰及許○宏，任由渠等對轄內閒置公有屋頂空間進行光電標租案之評估及規劃。並決定直接將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屋頂空間及竹塘公園風雨球場屋頂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設置交由許○宏辦理。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基於讓許○宏得以順利得標承攬以圖許○宏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利用小額採購不需上網公告即可逕與業者許○宏議價之規定，刻意將同性質同場域之標案，拆分為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等2件太陽能光電招租案，將每件招租案之年租金壓低在10萬元以下【擬訂裝置容量約144.8峰瓩(kWp)及98.26 峰瓩(kWp)】，據以辦理標租作業。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蔡○陽、江○杰及許○宏等人，共同基於圖得蔡○陽、江○杰獲取開發費，及圖得許○宏之「永○公司」及「豐○公司」可收取20年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有如下之圖利犯行：

(1) 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於110年6月間，對於主管事務，共同擇定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及竹塘公園風雨球場兩場址以辦理屋頂型光電標租案，並有意由江○杰介紹之許○宏施作。惟許○宏經評估後，向江○杰表示因其公司規模不大，且若需再支付開發費，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恐無競爭力，因而提出將公有零售市場及竹塘公園風雨球場拆成兩件標案辦理之建議，江○杰再反應予被彈劾人蔡碩任。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均明知超過年租金10萬元以上之標租案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得意圖規避而分批辦理，復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方得分別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頒「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可參，詎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均明知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等2件太陽能光電出租案，兩址地點相近，管理單位均為建設課，且標租需求均同屬辦理屋頂型之光電標租案，並無特殊得分批辦理之理由。不應逕將2件屋頂型光電標租案拆分後，仍均內定由同一廠商即許○宏承租。且陳○平以地租計算後，發現竹塘零售市場屋頂之年租金大約每年11至12萬元，然渠等為能確保許○宏可順利承租，竟無視上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之規定，將前揭標案拆分為2件各年租金

10萬元以下之小額標租案辦理，逕洽內定廠商許○宏議價簽約。

- (2) 嗣陳○平先於110年8月24日辦理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之內簽，除據許○宏規劃內容，擬訂裝置容量為144.8峰瓩(kWp)、售電回饋百分比(年租金)為12%外，並比照竹塘公墓標租案將該案租賃期間訂為20年，經逐級呈核最後由被彈劾人蔡碩任決行；同年8月25日由竹塘鄉公所送交提案單至竹塘鄉代會，經竹塘鄉代會審議通過同意招租年限為20年，續於同年10月1日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與許○宏名下之「永○公司」議價後簽約。
- (3) 陳○平續於110年10月25日辦理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之內簽，除據許○宏規劃內容，擬訂裝置容量為98.26峰瓩(kWp)，年租金為12%外，並比照竹塘公墓案將該案租賃期間訂為20年，經逐級呈核最後由被彈劾人蔡碩任決行；11月15日同樣由竹塘鄉公所送交提案單至竹塘鄉代會，經林○女等代表審議通過同意招租年限為20年，續於111年1月6日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與許○宏之「豐○公司」議價，惟被彈劾人蔡碩任將底價上調為15%，經許○宏同意後雙方簽約。
- (4) 綜上，前揭被彈劾人蔡碩任、陳○平、蔡○陽、江○杰及許○宏等5人所為，共同圖得蔡○陽77萬9,000元、江○杰17萬元，及圖利許○宏之「永○公司」及「豐○公司」可收取20年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2,734萬4,240元；迄至113年10月止，已實際獲取不法利益計315萬3,221元，且仍持

續收益中。

(三)本案相關採購案辦理情形，有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14日府綠用字第1130353017號函，及竹塘鄉公所113年9月26日竹鄉民字第1130010142號函說明在案可稽(附件一)，被彈劾人蔡碩任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詢問時，就有關竹塘公墓標租案，否認有指示被彈劾人紀松村於本案規劃初期，配合協助江○杰及李○恂現勘，並事先將標租地目、公墓遷葬清冊及遷葬需求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交由江○杰及李○恂。亦無指示被彈劾人紀松村、謝○媽依江○杰提供之招標文件稿本，設置標租公告，及於公告前將110年5月4日之行政課內簽及檢附之招標公告稿本等應保密之文件交予江○杰。也沒有事先告知江○杰可接受之底價(附件二)；被彈劾人紀松村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詢問時，則稱起訴書所載並非實情，其實他幾乎都沒有參與。他沒有跟江○杰討論到標租的金額，投標廠商資格設定，誰決定的他不曉得，因為他也沒有決定權。設置標租公告整個製作過程他都沒有參與，是由承辦人簽上來的，所以是否照江先生提供的稿本他不清楚(附件三)；另有關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被彈劾人蔡碩任則稱：不懂檢察官為何會有此想法認為兩案應該要合併標租。他有特別交代承辦人陳○平要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辦理。後來他有向我報告菜市場的部分因為規模較小可以不用上網公開招標，我說可以啊，但要請適合施作的廠商。會拆開並非來自江先生的提議，是陳○平原本就只有先簽菜市場的部分，風雨球場也未取得建照，本就無法一起辦理。他是向我報告因為菜市場的相關規模未達10萬元所以不必公開招標。(附件二)

(四)惟查，本案相關採購案不法情節，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629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四）。竹塘公墓標租案相關圖利洩密犯罪事實並經紀松村、謝○媽、江○杰等人，於偵查中供述在案，其中紀松村說明：「我只有在鄉長辦公室與鄉長蔡碩任、江○杰討論過竹塘公墓案回饋內容，即竹塘鄉村民集會所興建、以及第六公墓旁農路整治」、「我與江○杰碰面3次以上，除了我帶他至民政課辦公室找謝○媽以外，其他我與江○杰碰面都是在鄉長辦公室且蔡碩任在場的時候」、「在標前見面(指江○杰)討論時有問能否提供給公所什麼回饋，只有口頭提到回饋項目包含活動中心興建以及第2公墓旁農路開通，公墓起掘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等。」有法務部廉政署113年8月20日詢問筆錄（附件五）可稽。謝○媽說明：「紀松村當時有提供給我跟洪○庭，一份隱蔽公所名稱的光電標租案簽呈」、「我當時並不知道是何人提供，後來某次我跟江○杰聯繫時，江○杰才跟我說他有拿一份資料給公所的人參考，我會認為江○杰提供的資料就是這份簽呈，是因為在辦理整個竹塘公墓案期間，只有拿過這份參考資料，所以我研判是江○杰提供給公所人員，再由公所人員交給紀松村課長」、「應該是110年4月27日簽呈還沒有上去前，我跟詹○嘉主任(政風主任)討論完，當時我是複製貼上溪州鄉的招標須知資格限制，再拿我打好的簽呈草稿，單獨去找鄉長討論，給他看可不可以，這時候沒有政風主任，鄉長叫我把溪州鄉原先的資格限制更動為1億5仟萬跟8000峰瓦」，有法務部廉政署113年8月20日詢問筆錄、彰化地檢署113年8月20日訊問筆錄（附件六）可稽。江○杰說明：「之後，竹塘鄉公

所在擬定招標文件時，我先撰寫招標文件草稿給李○恂，交由李○恂與內定廠商統○公司的人員確認，如有需要可以修改，招標文件主要是設定資本額、發電實績、履約保證金符合內定廠商統○公司條件及排除其他競爭廠商」、「我所述『指定好招標資格』指得是提高資本額、發電實績的門檻，事先知悉回饋項目有利於卓○公司得標，其中最重要的是回饋項目，因為最有利標是看回饋項目評選得標的」、「因為大部分最有利標評選的案子，都是偏向評選符合機關回饋需求的廠商為第一名，所以讓內定廠商事先知道回饋項目，並按機關回饋需求設計，是讓機關人員比較評選內定廠商為第一名」、「謝○媽提供土地清冊給我，紀松村則有帶我去公墓現勘」、「李○恂與李○正擬定後告訴我，由我再告知蔡碩任，由於竹塘鄉公所並沒有辦理光電標租案的經驗，所以我與李○恂設定的條件，他們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上網招標前，我在竹塘鄉公所鄉長室鄉長蔡碩任拿這份內簽影本給我（指民政課內簽暨附件招標公告稿），要我確認竹塘公墓案投標資格、招標公告稿及相關招標資訊，我再將此份文件轉交給李○恂。」、「在某次我與蔡碩任在竹塘鄉公所鄉長室內閒聊時，我有將招標文件設定的最低金額160萬元告知蔡碩任，蔡碩任表示他心中的底價其實是要再多10萬元（即是170萬元），我便有轉告李○恂，提醒她投標時要平160萬元，要至少高10萬元以上」；「檔案竹塘-1截圖有關回饋項目活動中心相關需求，這些需求是我、李○恂找鄉長蔡碩任談回饋項目時，蔡碩任告訴我們的，我印象中我們與蔡碩任討論回饋項目是在李○恂已找好內定廠商卓○公司之後、我開始製作招標文件草稿之前」，有法務

部調查局113年10月8日調查筆錄（附件七）可稽。足認蔡碩任確實在竹塘公墓標租案上網公告前，即已多次與江○杰見面討論該標租案之詳細情況。而蔡碩任、紀松村在竹塘公墓標租案招標公告前，已將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實際與江○杰討論。且蔡碩任將民政課內簽暨附件招標公告稿影本及底價洩漏給江○杰。

- （五）另有關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承辦人陳○平說明：「鄉長蔡碩任當時在他的辦公室跟我說，請江○杰、許○宏協助規劃公有零售市場及風雨球場的太陽能標租案，當時江○杰及許○宏都在場，所以我覺得蔡碩任就是指定要將上開兩個標租案給江○杰、許○宏承攬，不然不會請他們來協助規劃公有零售市場及風雨球場的太陽能標租案」、「因為蔡碩任並沒有請其他廠商來協助設計規劃上述兩個標案，而且既然都請江○杰、許○宏做免費的設計規劃了，按照竹塘鄉公所的慣例就是要給他們承攬上述兩個標案」、「我有跟蔡碩任報告兩件標租案如果合起來一起招租，金額會超過10萬元，就必須要以公開上網公告的方式辦理。當場也有跟他講述江○杰的建議可以分開辦理，這樣兩件標租案的金額都會在10萬元以下，就可以逕洽廠商施作，蔡碩任當場也同意這個做法」、「簽辦辦理標租案公文的時候，蔡碩任就知道豐○及永○公司都是許○宏名下的公司」、「就是怕得罪鄉長蔡碩任，因為蔡碩任是鄉長，而我是公所承辦人，所以鄉長的指示我必須要配合」，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24日調查筆錄（附件八）可稽。江○杰說明：「蔡○陽有叫我自己去談竹塘市場屋頂招租案，因為該案不用招標，我便自己去找竹塘鄉長蔡碩任談，蔡碩

任有請公所承辦人到鄉長室介紹給我認識，蔡碩任並要我以後直接與承辦人連繫」、「我有帶許○宏進去案場現勘2次，由他自行評估是否有承租意願，經許○宏評估後認為可作，許○宏將初擬計劃書先給陳○平看過，陳○平據許○宏提供租賃計畫簽辦後續招租作業，經公所決行後直接出租給許○宏的永○公司、豐○公司」，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0日調查筆錄（附件九）可稽；許○宏說明：「這段話的意思是，我及江○杰為了要規避超過10萬元需要公開招標的規定，所以我們協調把租金壓在10萬元以內就可以不需要公開招標，可以由公所直接跟我接洽，經過我及江○杰精算後，決定要將2案拆開分別進行，所以才由我跟江○杰告知陳○平2案要拆案進行」、「我也清楚大部分公標案租期是9年11個月，但可以延長續約一次9年11個月，我當時有詢問江○杰若案場到期後是否可以續約，江○杰回覆我他會提報到代表會，讓這2個案場可以直接簽約20年，就不會有續約的問題」、「因為江○杰與蔡○陽是合夥關係，專門賺取光電案件開發費，而蔡○陽配偶又是代表會主席，且跟鄉長蔡碩任關係交好，所以鄉公所才可以直接提報案件，代表會也會順利通過」，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20日調查筆錄（附件十）可稽。足認蔡碩任確實事先將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屋頂空間及竹塘公園風雨球場屋頂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設置標租案交由業者許○宏評估及規劃，並刻意將同性質同場域之標案，拆分為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等2件太陽能光電招租案，將每件招租案之年租金壓低在10萬元以下，據以辦理標租作業，利用小額採購不需上網公告即可逕與業者許○宏議價之規定，

讓業者許○宏得以順利得標承攬，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二、雲林縣二崙鄉部分：

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公開標租：參照……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則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辦理其公用不動產標租即應適用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該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及同法第37條「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等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公開標租。

被彈劾人鍾東榮係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鄉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迄今，其擔任鄉長期間綜理二崙鄉公所業務，並握有二崙鄉公所辦理鄉有不動產標租案決策之權力，於任職期間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下稱自強市場標租案），有下列違失行為：

- (一)緣於112年5月間，蔡○陽向楊○彬（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下稱二崙鄉代會】主席）引薦江○杰參標二崙鄉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招租案件，並約定協助得標及後續相關事宜後朋分賄款。楊○彬知悉被彈劾人鍾東榮有意將雲林縣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下稱自強果菜市場）及雲林縣二崙鄉垃圾

掩埋場復育地（下稱垃圾掩埋場復育地）公有土地出租予光電業者以太陽能發電收取租金增加財政收入，竟自恃渠與被彈劾人鍾東榮之關係熟稔，且其為二崙鄉代會主席，有召集主持二崙鄉代表大會、質詢、審議預算、排定議案等權限，於112年6月間引薦江○杰與被彈劾人鍾東榮認識，並向被彈劾人鍾東榮關說、請託讓江○杰參標二崙鄉公所公開招租之光電標案，嗣即由蔡○陽捐客集團與楊○彬、被彈劾人鍾東榮達成行收賄之合意。112年7月間被彈劾人鍾東榮指示不知情之主任秘書詹○洲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委由農業課及清潔隊開始辦理自強果菜市場、垃圾掩埋場復育地2案場之太陽能光電出租案，續經被彈劾人鍾東榮裁示2案合併由農業課辦理招租業務。江○杰與被彈劾人鍾東榮於112年7月起於二崙鄉公所內十餘次會晤，商議自強果菜市場及垃圾掩埋場復育地之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招租條件及契約回饋項目，並由江○杰將商議內容回報蔡○陽、楊○彬及李○恂。

- (二)112年8月3日及15日江○杰先後陪同李○正、李○恂前往二崙鄉公所會晤被彈劾人鍾東榮討論自強市場標租案，瞭解該標租案之發電容量及二崙鄉公所提出之需求、條件。李○恂於同年8月15日再次聯繫李○正討論標租案廠商資格、標租案條件、施工及支付賄款期程，112年8月23日李○恂再與「統○公司」協理李○正電話聯繫確認「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僅700kWp，無參與自強市場標租案之競爭力，商議由實績充足之「中○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力公司」）出資及出面投標，再由「中○電力公司」與「凱○公司」簽約，由

「凱○公司」擔任工程總包商負責太陽能發電設施之施作、維護之模式合作投標。江○杰與李○恂於同年8月24日上午再次前往二崙鄉公所會晤被彈劾人鍾東榮，得知二崙鄉公所曾招標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協助申請該2棟建物使用執照未果，已與建築師事務所解約，由被彈劾人鍾東榮洩漏得標之光電業者需負責協助二崙鄉公所取自強果菜市場某2棟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負擔申請費用，自強果菜市場空地搭建遮蔭停車棚等標案之標租案契約條件、回饋項目等於招租公告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內容，亦將被彈劾人鍾東榮指定而招標文件內未敘明之自強果菜市場空地搭建遮蔭停車棚範圍、建物高度、建材條件等資訊洩漏予江○杰，並達成自強市場標租案行收賄款之期約，且指示不知情之二崙鄉公所農業課長廖○農告知江○杰自強果菜市場北棟及新棟2棟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情，藉以幫助「中○電力公司」於評分占比15%評選項目「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由此鞏固確定得標之機會。江○杰遂於112年9月間透過李○恂聯繫趙○蔚建築師事務所及透過胞兄江○清詢問友人，先行評估取得該2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可行性及申請期程、費用。江○杰為增加「中○電力公司」得標優勢，遂於112年9月1日提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甲級電器承裝業、實績15,000kWp」等排除多數廠商參與競爭之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紙本予廖○農參考，並向廖○農表示希望能依據該等資料製作招租文件。江○杰另與李○恂討論後將有利於「中○電力公司」得標之廠商資本額及招租條件之內容由江○杰手寫於紙條後，於某次前往二崙鄉公所時交付予被彈劾人鍾

東榮，經被彈劾人鍾東榮允諾指示農業課長廖○農將該等條件納入招租文件，由被彈劾人鍾東榮將該紙條交付予廖○農。惟該等條件與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規定不符而未經廖○農採用。

- (三)嗣自強市場標租案承辦人不知情之農業課技士張○智於112年12月7日將廖○農擬訂之自強市場標租案招標文件內容以簽呈上陳辦理標租公告期間，被彈劾人鍾東榮竟將標租文件內重要文件即廖○農、農業課承辦人張○智製作之「招標須知」及「契約書」之紙本於不詳地點交付予楊○彬，而洩漏此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楊○彬於同年12月8日下午交付予蔡○陽，蔡○陽復交付予江○杰，同日傍晚江○杰於蔡○陽居所交付予李○恂，李○恂前往「凱○公司」將「招標須知」及「契約書」掃描留存後，於同日夜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掃描電子檔予「中○電力公司」業務劉○豪等人。翌日(112年12月9日)上午江○杰透過蔡○陽聯繫楊○彬，由楊○彬利用其擔任二崙鄉代會主席之影響力邀約被彈劾人鍾東榮於同日14時許，於二崙鄉代會主席辦公室內與蔡○陽、江○杰、楊○彬會晤討論標案內容，該日李○恂並未前往，由江○杰於現場以電話聯繫劉○豪，再次確認自強市場案適用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工期為期3年、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需達4千萬元以上及總負債金額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4倍等應保密之標租文件內容，使「中○電力公司」於自強市場標租案公告前，可更充裕準備投標資料及精準製作投標文件，江○杰並於期間與被彈劾人鍾東榮達成以自強市場標租案契約設置發電容量每峰瓩(kWp)2,000元之賄賂款之合意，

及於標租案完成契約公證後一定時間內，透過蔡○陽、楊○彬將被彈劾人鍾東榮索賄部分，全數給付予被彈劾人鍾東榮。楊○彬則亦從江○杰及蔡○陽口中得知其會獲取相當之賄賂款之利益。楊○彬並告誡江○杰一定要將賄款先交付給被彈劾人鍾東榮，越早付錢給被彈劾人鍾東榮標案越順利。

- (四)嗣於自強市場標租案上網公告日（113年4月26日）前，江○杰前往二崙鄉公所與被彈劾人鍾東榮會晤，被彈劾人鍾東榮認為之前約定每峰瓩(kWp)2,000元行賄款太低，江○杰遂與被彈劾人鍾東榮約定提高賄賂金額至每峰瓩(kWp)2,300元，即總金額高達920萬元【契約設置發電容量約4,000峰瓩(kWp)】，且被彈劾人鍾東榮因不放心透過蔡○陽及楊○彬轉交行賄款，因此要求江○杰於標租案完成契約公證後2週內，直接將全數賄款交付予被彈劾人鍾東榮。江○杰與被彈劾人鍾東榮討論完成後，再與蔡○陽、李○恂商議於交付賄款予被彈劾人鍾東榮1個月後，由江○杰拿取每峰瓩(kWp)2,250元之7成賄款（630萬元）與蔡○陽、楊○彬朋分，餘3成賄款俟楊○彬等人協助完成垃圾掩埋場復育地地方說明會後再交付。並因被彈劾人鍾東榮之賄賂金額提高，協調決定其他人的開發費及行賄款都加以扣減，以補被彈劾人鍾東榮之賄賂款。而為再次確認標案條件內容，江○杰於113年4月18日11時以「LINE」傳送被彈劾人鍾東榮於112年12月間洩漏之「招租須知」、「契約書」掃描電子檔，並由李○恂將交付賄款期程註記於「凱○公司」之電腦內。

- (五)因江○杰認為自強市場標租案有其他潛在廠商加入競爭且招租公告延宕已久未公開招租，為免局勢生變，遂透過楊○彬聯繫被彈劾人鍾東榮見面，楊○

彬電話中以「一個村民拜託你一個事情」之形式上具公務活動性質之事項作為暗語，相約被彈劾人鍾東榮於113年4月20日11時許，於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18、420號「統一超商興平門市」與楊○彬、江○杰會晤。楊○彬利用其擔任二崙鄉代會主席之影響力，再次於議場外向被彈劾人鍾東榮進行請託、關說，須盡力讓江○杰配合之「中○電力公司」順利得標，請被彈劾人鍾東榮多多幫忙，並詢問被彈劾人鍾東榮自強市場標租案公開上網標租之期程，被彈劾人鍾東榮當場向江○杰、楊○彬告知原承辦人離職，接手承辦人吳○格因公務繁忙而延宕，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洩漏自強市場標租案將於下週上網公告之訊息予江○杰、楊○彬。

- (六)自強市場標租案之招、決標及議價程序由二崙鄉公所財行課負責辦理，於113年4月26日上網公告招租，李○正即依據江○杰告知之自強果菜市場空地搭建遮蔭停車場範圍、建物高度、建材條件等資訊製作投標文件，同年5月16日開資格標，計有「中○電力公司」、「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同年6月3日由江○杰陪同「中○電力公司」業務蔡○軒、王○文、李○正及陳○宇工程師前往二崙鄉公所進行評選簡報。同年6月4日江○杰透過蔡○陽與楊○彬相約該日上午於楊○彬西螺鎮居內所會面，江○杰向楊○彬詢問評選結果，楊○彬以不詳之通訊軟體向被彈劾人鍾東榮探詢結果，確定評選結果「中○電力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取得與二崙鄉公所議價之資格，江○杰即於該日下午聯繫李○恂以「我早上有去買西瓜」、「西瓜很甜」等語暗示「中○電力公司」為

第一優勝廠商。

(七)113年6月13日，二崙鄉公所財行課市場管理員廖○偉以簽呈簽請被彈劾人鍾東榮核定底價，併同承辦人吳○格於6月14日簽辦底價核定單，並依據3家廠商投標資料投標價額之平均值填載建議底價價額「11%、4,000kWp」，被彈劾人鍾東榮由簽呈得知「中○電力公司」獲選為第一優勝廠取得優先議價權，明知降低底價價額將減損二崙鄉公所之租金收益，亦知「凱○公司」因需支付賄款而無法提高投標價額，竟因江○杰已先行告知「中○電力公司」投標之回饋金價額為「9%」，故被彈劾人鍾東榮自降底價為「9.5%、4,000kWp」使「中○電力公司」取得順利議價得標之機會。113年6月17日上午，「中○電力公司」之業務王○文代表「中○電力公司」與二崙鄉公所進行議價，第1次議價未高於底價，由主持人二崙鄉公所財行課長李○釗請王○文加價，惟王○文未被授權加價仍以原投標價額「9%、3999.4kWp」出價，李○釗以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廢標。江○杰於同日11時許赴二崙鄉代會主席楊○彬之辦公室與被彈劾人鍾東榮見面，江○杰向被彈劾人鍾東榮表達「中○電力公司」議價1次未能得標即遭廢標，依採購法規定應有3次議價機會，被彈劾人鍾東榮允諾會協助，並告知江○杰可嘗試拉高「中○電力公司」之議價價額。經江○杰與李○恂、劉○豪聯繫商議後加價至9.5%，江○杰再次前往二崙鄉代表會與被彈劾人鍾東榮會晤告知加價9.5%，被彈劾人鍾東榮允諾協助處理。劉○豪即指示王○文聯繫二崙鄉公所人員表達願意加價，同日14時許再次前往二崙鄉公所議價以與底價完全相同之價額「9.5%、4,000kWp」，而順利得標。

(八)被彈劾人鍾東榮於113年5至6月間某日，向江○杰表示將透過劉○正拿取自強市場標租案之賄賂款，並將劉○正姓名及行動電話手寫於紙條提供予江○杰，約定交付賄款合計920萬元（4,000kWp×2,300元/kWp），交付行賄款之期程如下：

1、「中○電力公司」之業務王○文於113年7月12日與二崙鄉公所完成自強市場標租案簽約及契約公證後，江○杰於7月26日上午前往彰化縣田尾鄉「茂○建材行」借用不知情之吳○偉電話聯繫劉○正，約定於同日14時許於雲林縣二崙鄉農會停車場交付賄款。李○恂為避免短期內領取大額現鈔遭銀行質疑或拒絕，透過「凱○公司」會計蘇○茹指示不知情之員工許○杉、廖○昶於同日上午分別前往台中商業銀行北斗分行自「金○公司」、友人楊○周帳戶分別提領大額現鈔313萬、300萬元，同日13時許李○恂於「凱○公司」拿取613萬元現金後駕駛車號○○○-○○○○號車輛與江○杰於彰化縣員林市四維路會晤，並交付該筆613萬元現金予江○杰，並將「凱○公司」之「現金支出簽收表」交由江○杰簽名後取據留存。江○杰遂於113年7月26日14時，在雲林縣二崙鄉農會停車場內，交付613萬元予劉○正，劉○正再駕駛車號○○-○○○○號車輛前往被彈劾人鍾東榮位於二崙鄉酒姑路○○號住所，交付該筆行賄款予被彈劾人鍾東榮，被彈劾人鍾東榮收取賄款後另自住所拿取自有資金10萬元現金交付予劉○正作為轉交賄款之代價。

2、嗣於同年8月1日13時許，江○杰再次前往「茂○建材行」借用不知情之陳○蕊電話聯繫劉○正，約定同年8月2日12時許於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中

對面停車場內交付剩餘賄款，8月2日上午10時許，江○杰於彰化縣員林市周○毅公證人事務所旁向李○恂拿取307萬元現金後，同樣將「現金支出簽收表」交由江○杰簽名，再由江○杰前往開地點交付307萬元現金予劉○正，並手寫催請二崙鄉公所應提供之資料紙條予劉○正，請劉○正轉知被彈劾人鍾東榮協助催件，劉○正隨即前往被彈劾人鍾東榮上址住處交付賄款及紙條予被彈劾人鍾東榮。被彈劾人鍾東榮將2次收取之賄款存放於住所，於數日後移轉藏匿於住處附近之「鍾家祠堂」內。本案經聲押被彈劾人鍾東榮獲准後，被彈劾人鍾東榮於113年8月28日主動供陳上開江○杰交付之行賄款下落並同意搜索後，由專案小組前往雲林縣二崙鄉「鍾家祠堂」搜索，查獲現金950萬元（含江○杰前述交付共920萬元予被彈劾人鍾東榮之行賄款），並扣得江○杰交付行賄款予劉○正時，用來裝現金之提袋。

- (九)本案相關採購案辦理情形，有雲林縣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8485號函復說明在案可稽（附件十一）。相關不法情節，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629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二）。被彈劾人鍾東榮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詢問時，坦承有上開收賄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是江○杰先找人打電話通知我去拿，我才請劉○正去拿，廠商交付回饋金第一次是600萬，第二次是280萬（總共是880萬元）」、「光電回饋金是廠商主動要給我的，我有看到但未點數，也沒有細問他是要回饋給我個人或是給鄉公所。那當中有70萬元是我自己的錢，只有880萬元才是江○杰給我的。」、「（問：你作為鄉長，可以從鄉內建設案中從中獲利嗎？）

答：這個是不應該的，我承認不對。」（附件十二）。而本案採購案相關收賄犯罪事實，亦經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坦承在卷，有彰化地檢署113年10月16日調查及偵訊筆錄（附件十三）可稽，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註：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第1款；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本案被彈劾人蔡碩任、鍾東榮，各擔任彰化縣竹塘鄉鄉長及雲林縣二崙鄉鄉長期間，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對於鄉公所辦理公有公用不動產標租案，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被彈劾人紀松村擔任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承鄉長之命，處理標租案，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屬前揭法律規定之規範對象，自應依法行政，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不正利益。惟查被彈劾人蔡碩任在竹塘公墓標租案上網公告前，即已多次與業者江○杰見面討論該標租案之詳細情況，並於標租案招標前，將竹塘鄉公所民政課內簽暨附件招標公告稿影本及底價洩漏給業者。而在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蔡碩任事先將標案交由業者許○宏評估及規劃，並刻意將同性質同場域之標案，拆分為竹塘零售市場屋頂案及竹塘風雨球場屋頂案等2件太陽能光電招租案，將每件招租案之年租金壓低在10萬元以下，據以辦理標租作業，利用小額採購不需上網公告即可逕與業者許○宏議價之規定，讓業者許○宏得以順利得標承攬。而被彈劾人紀松村，曲從被彈劾人蔡碩任指示，在竹塘公墓標租案招標公告前，將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實際與業者江○杰討論，使被彈劾人蔡碩任屬意之光電廠商取得標案，從而圖利光電廠商，渠等2人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所為殊值非難。另被彈劾人鍾東榮，利用職務上辦理公有不動產標租案機會，勾串光電開發商，將自強市場標租案之契約條件、回饋項目等於招租公告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業者，並達成自強市場標租案行收賄款之期約，使其屬意之光電廠商取得標案，因而獲得不法利益920萬元，並圖利光電廠商，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三、復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被付懲戒人如為一般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

訴訟程序中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時；或被付懲戒人為鄉長等民選首長，因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該等被付懲戒人既已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惟查，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且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包含政務人員，「地方制度法」第84條又規定鄉長等民選首長，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即使已退休或離職，懲戒法院仍可追究其財產責任（以鄉長為例，其離職後所領取之「退職酬勞金」，刑事判決無法使其當然喪失請領權利），是以仍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性。且縱然往後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及鍾東榮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刻正繫屬刑事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且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

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是依前揭決議，必須符合此四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憲法所定「彈劾權」難以落實，更令「彈劾權」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再為敘明。

四、末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其效果雖等同「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者所制定，該法第28條第1項第4、8款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然此為「非憲法」層級之規定，而「彈劾權」則為「憲法」所明定，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故縱然已經「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未視個案情節，逕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為「免議」，以免流於恣意而有違彈劾權之效果，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關於懲戒處分明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當然包括免除職務及撤職）併為處分。」因而縱然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及鍾東榮往後「因貪污行為致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本院認為本案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被彈劾人蔡碩任、紀松村及鍾東榮行為時分別身為鄉長及鄉公所課長，卻未依法行政，圖利自身或

他人。核渠等所為，除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採購法等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整飭公務紀律，及落實「刑懲併行」之懲戒法制，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